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19號

聲請人 林百靚

相對人 高市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於民國108年7月23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72,756元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08年7月23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並經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應依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內容所載，於108年8月2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2,756元，詎相對人並未依調解方案所載內容履行其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1件為證，足認兩造已就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72,756元乙節成立調解。又經核前開調解內容，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規定所示情形，且相對人迄未依前開調解紀錄內容給付

01 乙情，亦據相對人提出其存摺明細影本在卷可憑。從而，聲
02 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兩造於108
03 年7月23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如主文所示之調解內容，准
04 予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
06 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6 日

08 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洪碧雀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6 日

13 書記官 林政良